

关于 2023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决算的情况说明

2023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44.2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5.3%，增长 12.4%，具体如下：

1. 市对区税收返还 7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，与同期持平，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2.2 亿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.1 亿元，增值税、消费税税收返还 4.7 亿元。

2.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0.2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6.5%，增长 15.5%，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、结算补助、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固定数额补助、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、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等。

3. 专项转移支付 37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，增长 0.3%，包括公共事业发展、教育科技事业发展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金融服务业发展、乡村振兴（脱贫攻坚）、社保优抚、医疗卫生及重大传染病防控、保障性住房建设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、自然资源及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及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。